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俐蓁

被　　告　黃于倢

　　林建肪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28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9日製作之分配表，表2次序13之執行費應更正為新臺幣5萬3,900元，表2次序16所列載被告林建肪之第3順位抵押權債權原本720萬元，應更正為新臺幣673萬7,50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00分之94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黃于倢積欠原告金錢債務，前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原告聲請強制執行黃于倢之財產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015號併入113年度司執字第25284號）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5284號執行拍賣黃于倢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9日製作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表2次序13及16各列載被告林建肪受分配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600元，及第3順位抵押權債權原本720萬元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並定於114年10月22日實施分配，因系爭抵押權之存在，已影響原告之受償金額，而林建肪並未參與分配，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應不

存在，原告已於同年9月24日具狀對林建肪上開受分配債權及金額聲明異議，並於同年10月17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。

㈡並聲明：1.確認林建肪對黃于倢之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不存在。2.系爭分配表表2次序13及16，林建肪受分配之執行費5萬7,600元，及第3順位抵押權債權原本720萬元均應予剔除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黃于倢於110年間擔任訴外人勝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勝漳公司）之董事，於113年間擔任勝漳公司之監察人，勝漳公司於112年8月間積欠訴外人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洋公司）貨款900餘萬元，即將於次月5日屆期，因勝漳公司現金不足支應，黃于倢遂向林建肪借款700萬元，並提供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林建肪設定系爭抵押權，林建肪為訴外人高端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高端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其於112年9月5日以其配偶訴外人楊喬茵及高端公司之帳戶，各匯款300萬元、80萬元及291萬元（共計671萬元），至勝漳公司之陽信銀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），供勝漳公司支付大洋公司之貨款。

㈡又上開借款本金為700萬元，約定按月息1.25％計付利息（即每月應支付利息8萬7,500元），林建肪出借時預扣3個月利息（即26萬2,500元），及抵押權設定費用（含委託地政士費用約3萬元）共計29萬元，故匯款671萬元至黃于倢指定之勝漳公司帳戶。系爭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登記擔保債權金額為720萬元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、保證、票據、買賣契約之價金及損害賠償。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、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、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、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、抵押權人實行流抵約定所衍生之土地增值稅、規費、地政士代

辦費等費用。5、債務不履行時加計懲罰性之違約金8萬元等內容。故林建肪對黃于倢之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確實存在，原告之主張及請求均無理由。

㈢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訴卷第57-58頁）

㈠原告為黃于倢之債權人，其聲請對黃于倢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015號併入113年度司執字第25284號）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5284號執行拍賣黃于倢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並於114年9月9日製作系爭分配表，其中表2次序13及16各列載林建肪受分配執行費5萬7,600元，及第3順位抵押權債權原本720萬元，定於114年10月22日實施分配，原告於同年9月24日具狀對林建肪上開受分配債權及金額聲明異議，並於同年10月17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。

㈡黃于倢於112年9月1日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林建肪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登記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黃于倢對林建肪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、保證、票據、買賣契約之價金及損害賠償；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22年8月30日；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、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、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、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、抵押權人實行流抵約定所衍生之土地增值稅、規費、地政士代辦費等費用。5、債務不履行時加計懲罰性之違約金8萬元等內容。（系爭抵押權）

㈢黃于倢與林建肪簽立借據，記載：日期112年8月28日，黃于倢因資金周轉向林建肪借得700萬元，借款月利率為1.25%（年利率15%），按月計息；還款期限為115年8月27日，黃于倢以其所有如附表之不動產作為本借款之擔保等內容。

㈣林建肪之配偶（楊喬茵）及高端公司帳戶於112年9月5日匯款300萬元、80萬元及291萬元，至勝漳公司之陽信銀行帳戶

（帳號000000000000）。

㈤勝漳公司於112年9月5日匯款906萬3,300元，至大洋公司之帳戶。

㈥黃于倢於110年間擔任勝漳公司董事，113年間擔任勝漳公司之監察人，林建肪則為高端公司之負責人。

四、本件爭執事項：

㈠林建肪對黃于倢之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是否存在？擔保債權金額為多少？

㈡原告請求剔除林建肪於系爭分配表表2次序13及16所受分配之執行費5萬7,600元，及第3順位抵押權債權原本72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規定。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倘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，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，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，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自應先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指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所有之不動產，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，在一定金額限度內為擔保之特殊抵押權。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參與分配時，如他債權人否認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時，應由該抵押權人就抵押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主張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固應就金錢交付與消費借貸合意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惟若能綜合各項證據，在符合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下，以間接證據推認待證事實之存在，亦無不

可，並非以直接證據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黃于倢為勝漳公司之董事，林建肪為高端公司之負責人，黃于倢與林建肪於112年8月28日簽立借據，記載黃于倢因資金周轉向林建肪借得700萬元，借款按月利率1.25%計息，還款期限為115年8月27日，黃于倢同意以其所有如附表之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。之後，黃于倢於同年9月1日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林建肪設定系爭抵押權，林建肪則於同年月5日以其配偶（楊喬茵）及高端公司帳戶各匯款300萬元、80萬元及291萬元（共計671萬元），至勝漳公司之陽信銀行帳戶，勝漳公司並於同日匯款906萬3,300元至大洋公司帳戶等情，此據兩造不爭執事項㈡、㈢、㈣、㈤、㈥可明，足證黃于倢與林建肪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，確有借貸合意及金錢交付之事實，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不存在云云，並無可採，請求確認林建肪對黃于倢之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不存在，固不應准許。

㈢惟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，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，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，該預扣利息部分，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，自不成立金錢借貸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68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而查，黃于倢與林建肪約定借款本金700萬元，然林建肪出借時預扣3個月利息即26萬2,500元，此據其所陳明，該預扣利息既未實際交付，自不成立金錢借貸，故實際借款本金應為673萬7,500元（即700萬元－26萬2,500元），亦堪認定。

㈣從而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本金應為673萬7,500元，系爭分配表表2次序16所列載林建肪之第3順位抵押權債權原本720萬元，應更正為673萬7,500元，依此金額之執行費用應為5萬3,900元，表2次序13所列之執行費5萬7,600元，應更正為5萬3,900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28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114年9月9日製作之分配表，表2次序13之執行費應更正為5

萬3,900元，表2次序16之第3順位抵押權債權原本720萬元，應更正為673萬7,500元。原告其餘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結論，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、部分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種類 | 坐落地號及建號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土地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 | 100000分之400 |
| 2 | 建物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 | 全部 |
| 3 | 系爭抵押權設定內容：<br>1.收件字號：112年新岡登字第006660號<br>2.登記日期：112年9月1日<br>3.權利人：林建肪<br>4.擔保債權總金額：720萬元<br>5.擔保債權確定日期：122年8月30日<br>6.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<br>7.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<br>8.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<br>9.違約金：無<br>10.證明書字號：112岡狀他字第004069號 | | |